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郭 平先生

#### 副主席

何紹基先生

#### 議員

余漢坤先生, MH, JP

黃文漢先生, MH (約於上午 10 時 50 分入席)

周玉堂先生, S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約於下午 12 時 15 分離席)

黃漢權先生 (約於上午 10 時 45 分入席)

何進輝先生 (約於上午 10 時 45 分入席)

黃秋萍女士 (約於上午 10 時 35 分入席)

曾秀好女士

徐生雄先生 (約於上午 10 時 40 分入席)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 應邀出席者

曾偉文先生	離島地政處 行政助理/地政
鍾佩怡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 助理公眾事務經理
溫惠炎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經理(車務)
鄧政傑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
劉尚文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車務主任
聶珮林女士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高級主任(公共事務)
顏綺苓女士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社區發展經理
黃嘉怡女士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研究及發展主任

###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康 璞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B
黃詠盈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22(大嶼山)
梁嘎敏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楊俊榮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許淑儀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何理業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
周淑敏女士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企業傳訊經理
林惠玲女士	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

### 秘書

陳愷晴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 缺席者

王進洋先生	
-------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 (a)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高級企業傳訊經理周淑敏女士，她暫代陳婉兒女士。

### I. 通過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嘉賓講者及委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3.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通過會議紀錄。

(贊成的議員包括：郭平主席、何紹基副主席、余漢坤議員、周玉堂議員、陳連偉議員、曾秀好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

(黃秋萍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35 分入席；徐生雄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40 分入席；黃漢權議員及何進輝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45 分入席。)

### II. 有關龍運 E31 號線巴士服務質素的提問 (文件 T&TC 30/2021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梁嘎敏女士、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經理(車務)溫惠炎先生、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鄧政傑先生、車務主任劉尚文先生及高級主任(公共事務)聶珮林女士。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龍運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 主席簡介提問內容，並提出意見如下：

- (a) 本年 7 月初，他的辦事處曾在東涌就龍運 E31 號線的服務質素進行大型問卷調查，並將有關結果交予龍運和運輸署參考。

(b) 他不滿環保署沒有正面回應有否檢驗龍運巴士車廂的二氧化碳濃度，亦沒有提供過去兩年的相關數據，他請秘書處去信環保署要求書面答覆。根據美國冷凍空調學會的資料，室內二氧化碳濃度達 700 ppm 已能使人疲倦；如達 1 000 ppm 以上，人體的呼吸及循環系統會受到影響。車箱的二氧化碳濃度高達 2 174 ppm，環保署卻表示超過 3 500 ppm 才有問題，實在難以接受。他希望環保署及龍運認真處理車廂二氧化碳濃度過高的問題。

6. 溫惠炎先生回應如下：

(a) E31 號線於本年 6 月 2 日的班次因車長臨時缺勤而受到影響，龍運已調整班次以減低對乘客的影響。

(b) 龍運已審視本年 6 月至近日的情況，E31 號線的服務質素因而已有改善。除了檢討班次之外，龍運亦關注乘客的需求，提供舒適的服務。現時繁忙時段班次的平均載客率為七成，而個別班次的人流會較擠擁，龍運會檢視有關情況。

(c) 龍運早前在滿東邨實施新的上客安排，務求巴士可更順利靠站。該公司亦會審視個別輪候時間較長的車站，希望委員明白部分路線的車站數量較多，龍運會與運輸署檢討如何讓巴士更順利靠站。

7. 梁嘜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她感謝主席提供詳細的調查結果，署方會與龍運研究改善方案。E31 號線平日往荃灣的班次為每 12 至 20 分鐘一班，往東涌的班次為每 15 至 25 分鐘一班，而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則約 20 至 25 分鐘一班。根據署方近日的調查及龍運提供的資料，E31 號線最繁忙一小時的載客率約為六至七成。按現時增加班次的指引，如個別路線的乘客量在繁忙時段最繁忙一小時達七成半，或在非繁忙時段最繁忙一小時達六成，署方與巴士公司便會考慮增加班次。署方會繼續安排在平日及假日就有關路線進行實地調查，並按指引要求龍運改善服務。

(b) 至於脫班問題，E31 號線第一季和第二季的脫班率維持在 1.5% 以下，但署方發現該路線在部分日子的特定時段

出現脫班。署方已向龍運了解情況，並要求改善，龍運亦回覆指會加緊留意。署方會與龍運溝通，持續改善巴士靠站及班次到站時間的問題。

8.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經常接獲市民投訴，指 E31 號線的冷氣不足，縱使巴士只有四至五成乘客，冷氣依然微弱。他曾乘搭該線巴士，同樣發覺冷氣不足，感到悶熱。
- (b) 龍運將會購置新巴士，新設計容許下層乘客打開車窗，他擔心在天氣悶熱及冷氣不足的情況下打開車窗，或會影響上層乘客，因此促請龍運多加考慮。

9. 聶珮林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龍運密切關注巴士的空氣質素，遵守環保署有關管理空調巴士空氣質素的專業守則，並定期進行抽查以監察車廂空氣質素。根據近日的抽查結果，E31 號線車廂的二氧化碳濃度符合署方標準，大部分時間均低於署方標準的第一級，在繁忙時段偶爾達到第二級或以下，但仍低於 3 500 ppm，龍運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此外，巴士空調系統設有鮮風功能，可抽取車外的新鮮空氣作過濾及淨化。
- (b) 龍運新購置的巴士車廂上下層均設有橫趟式車窗，屬標準裝置，方便乘客在有需要時自行打開，增加空氣流通。

10.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強調根據美國冷凍空調學會的資料，如室內二氧化碳濃度達 1 000 ppm 以上，便會影響人體的呼吸及循環系統，但龍運卻回應指環保署訂定的上限為 3 500 ppm。再者，香港天氣潮濕炎熱，或會對患有長期病患的乘客造成影響。他不清楚龍運清洗過濾系統的次數，但若清洗次數太少，便沒有作用。除 E31 號線外，E32A 號線的車廂同樣侷促，他亦已向車長反映有關問題。

- (b) 他感謝龍運增聘人手及改善班次，並希望龍運跟進有關後備車輛的安排。
- (c) 根據他的調查結果，E31 號線駛離逸東邨時的乘客量已達六至七成，當巴士駛至滿東邨時，不少乘客因滿座而未能上車。他詢問可否於平日上午 8 時正至 8 時 20 分增加一班特別班次，以疏導乘客。

11. 梁嘜敏女士表示署方會視察 E31 號線平日上午 8 時正至 8 時 20 分的乘客量，以及乘客在滿東邨車站上車的情況，並與龍運商討改善措施。

(會後註：離島區議會秘書處已去信環保署反映委員意見。)

(黃文漢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50 分入席。)

### III. 有關改善東涌北巴士 37M、E21A 及 E32A 號線服務的提問 (文件 T&TC 35/2021 號)

1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梁嘜敏女士、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何理業先生、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助理公眾事務經理鍾佩怡女士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經理(車務)溫惠炎先生、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鄧政傑先生、車務主任劉尚文先生及高級主任(公共事務)聶珮林女士。

13. 徐生雄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4. 梁嘜敏女士回應如下：

- (a) 有關脫班問題方面，署方會透過各種途徑，包括審核巴士公司提交的營運報表，進行定期調查，以及處理乘客的投訴及建議，監察巴士公司的服務水平及穩定性，亦會跟巴士公司研究脫班的原因是否在其能力控制範圍內，並督促他們採取適當的措施處理其他外在因素。根據現行機制，巴士公司如不能依照規定提供服務，署方不同級別的官員會先向其發出警告信，如情況未有改善，行政會議會聽取政府及巴士公司的陳述，若個案成立，便會施以罰則。對巴士公司而言，此機制是一個既

嚴謹，又公平的程序，而且現行罰則可撤銷巴士公司涉事路線的經營權，或其全部經營權，因此署方相信已有足夠的阻嚇力。

- (b) 嶼巴 37M 號線的營運紀錄顯示其沒有出現脫班情況。巴士公司亦回覆署方指巴士在總站開出後，於沿途各站上落客的情況會影響巴士到站時間的準確。署方已提醒嶼巴需注意其班次密度及按乘客的需求提供穩定的服務。
- (c) 龍運 E32A 號線第一和第二季的脫班率在 0.5% 以下，屬合理水平，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此路線。
- (d) 城巴回覆署方指 E21A 號線於本年 6 月 18 日晚上 9 時 20 分在愛民邨總站準時開出，有關班次在到達旺角後遇上擠塞，以致在晚上 9 時 58 分才到達通菜街巴士站。署方已建議城巴注意班次服務，並在交通嚴重阻塞時靈活調配班次。

15. 何理業先生回應如下：

- (a) 37M 號線從迎東邨開出，路上有數個燈位，乘客上落人數眾多，而且所有巴士在到達纜車站的巴士站後要輪候靠站，因此到達東涌總站時會出現一至兩分鐘的偏差。
- (b) 37M 號線每次能運載約 120 位乘客，因此一架巴士已能滿足乘客需求，不會出現在恢復面授課堂後有大量乘客未能登車的情況。如有需要，嶼巴可與議員一同到總站進行實地視察。

16. 鍾佩怡女士表示根據本年 6 月 18 日的紀錄，E21A 號線在所述時段內準時從愛民邨開出，但在亞皆老街遇到交通阻塞，影響巴士到站時間。至於車長態度方面，城巴已作適當的跟進及處理，並會繼續密切監察車長的服務態度。

17. 溫惠炎先生表示龍運一直密切留意 E32A 號線的服務水平及班次，本年 6 月 2 及 3 日的班次因壞車而延誤，公司已提醒負責保養維修的同事多加留意，以免影響乘客。有關情況最近已得到改善，龍運會繼續作出密切監察。

18.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在本年 6 月初接獲市民投訴，表示於晚上 7 時 45 分到達何文田車站準備乘搭 E21A 號線 7 時 50 分的班次時，看到車長在車廂內走了一圈，然後在沒有載客的情況下開車離去。乘客致電 1823 投訴，得到的答覆是巴士因班次延誤而需盡快到下一個車站接載乘客。他不明白為何車長沒有先讓總站的乘客上車就直接把巴士開出。
- (b) 他經常乘搭 E21A 號線到旺角花墟，並會由旺角警署巴士站步行至太子巴士站上車，沿途不曾看到 E21A 號線駛經。他表示步行的時間加上輪候往往所需的 25 至 30 分鐘，E21A 號線的班次遠超官方表示的 20 分鐘一班，希望城巴多加注意。

19.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運輸署的懲罰機制只適用於嚴重事故，沒有辦法監察及杜絕影響一般市民的脫班情況。巴士班次延誤和手機應用程式顯示的到站時間不準確，對管理層及署方而言或者微不足道，然而在乘客角度，下班最希望就是盡快回家休息。署方和巴士公司在編排路線前早應預計到路上有機會出現如爆水管和交通阻塞等突發情況，而非事後推卸責任。
- (b) 現在手機應用程式的使用普及，車站亦有顯示屏告知巴士的抵站時間，如發生事故影響班次，巴士公司應考慮透過這些科技通知乘客，因大部分市民在乘車前已習慣查看巴士公司的應用程式，巴士公司及署方有責任改善應用程式的準確度。青嶼幹線現豁免收費，巴士公司應善用資源，提升資訊科技系統，讓市民能即時準確地掌握行車狀況和巴士抵站的資訊。疫情暫緩，市民的上班和上學時間大多回復正常，巴士的班次亦應配合市民出行。
- (c) 經本人視察和居民反映的意見，37M 號線主要是在晚上 8 時至 9 時後出現班次延誤。居民表示總站旁邊的嶼巴 39M 號線常有巴士在總站內等候，但據本人觀察，這路線的車長是讓乘客先上車，然後等候 2 至 3 分鐘才開車。由於巴士早在站內，因此造成班次頻密的觀感，他建議 37M 號線可仿效 39M 號線的做法。



(d) E32A 號線使用的巴士較舊，出現如車輛故障及發現蟑螂等問題，希望署方及巴士公司留意及改善，特別是提升應用程式及科技的應用。

20. 黃秋萍議員向主席查詢有關巴士路線的提問在巴士路線工作小組上討論是否較恰當，因巴士路線的議題往往涉及很多細節，需要花時間多加討論。

21.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首先需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上提出，最理想是在會議上解決，否則便交由議員決定是否希望在工作小組上繼續跟進。

22. 黃秋萍議員表示希望能適當和技巧地處理有關巴士路線的議題，因為談論一條巴士路線並不簡單，留待工作小組集中處理會較為恰當。

23. 余漢坤議員認同黃秋萍議員，表示當初提出設立巴士路線工作小組，是因為很多議員都十分關注巴士路線的議題，交運會往往有三份之一或一半的議程都與巴士路線有關，而且討論的事項細緻，如脫班問題、途經路線、加設巴士站或車廂空氣質素等。主席有權把議題放在交運會上討論，然而當時大家的議決是在工作小組詳細和深入地討論這些議題。由於交運會內有一半的議員未必熟悉各巴士路線，議題在工作小組討論後再提交至交運會上匯報會更有效率，而且工作小組亦沒有限制議員發言的次數及時間。他表示主席可參考以上意見，並擁有議程安排的最終決定權。

24. 主席表示他一般都會尊重委員提交議題和發表意見的權利，亦同意余漢坤議員所述，當議題仍需跟進，在委員同意下才會在工作小組上討論。會議的程序是先在交運會上提出議題，然後才可在工作小組上跟進，並不能隨便在工作小組上提出未曾討論的議題，因其程序不恰當。

25. 徐生雄議員表示在交運會上討論巴士路線的議題效率較高，因與會部門及機構齊集，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的同事不用再花時間出席另一會議，而且除非是特別複雜的議題，難以達成共識且需要再作跟進，否則一次會議都可完成討論各巴士路線的問題。離島區議會的情況特殊，有議員關注巴士線，亦有議員關注渡輪服務，當個別委員談論與自己選區無關的事項時，並不代表其他人可缺席會議。

26. 黃秋萍議員表示巴士路線是民生議題，大家都樂意討論，而且委員都共識工作小組所邀請的嘉賓在人數及職級上不會與交運會有分別，會議成效一樣，因此巴士路線應該集中於工作小組上討論，以充分發揮其作用。

27. 主席表示已重申會議程序，任何在工作小組討論的議題，須先在交運會上討論，在獲得委員同意後方可在工作小組上跟進。其次，委員沒有違反三次發言次數，他亦有提醒委員已是第二次發言，委員利用三次發言時間談論關心的議題並無不妥，沒有違反任何程序。

28. 黃秋萍議員表示她有權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主席亦有權決定接納與否。大家都明白徐生雄議員和方龍飛議員花了很多心血作實地視察，才會提出意見優化會議。

29. 何紹基議員表示即使是鄉郊的居民也需要乘搭不同巴士到市區，正如徐生雄議員所言，如果巴士公司在應用程式發佈的資訊更準確，會有助市民出行，希望大家在民生議題上不分彼此，客觀討論。

30. 主席請秘書處講解交運會巴士路線工作小組的會議程序。

31. 秘書表示交運會巴士路線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是跟進及討論由交運會轉交予工作小組就有關專利巴士路線、班次、服務時間、票價、轉乘優惠及服務水平的委員提問，並在有需要時轉達予有關部門或機構跟進。

32. 黃漢權議員表示大家都關心與巴士路線有關的議題。除渡輪外，他亦會乘搭巴士，明白脫班的苦況。他建議先處理今天的會議議程，稍後再討論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程序。

33. 何進輝議員表示交運會初期議程數量多，加上東涌是一個新市鎮，巴士路線尚在發展，因此會議時間長，有見及此，便成立了巴士路線工作小組，而會議亦漸見效率。由於疫情關係和議程數量之多，主席在議程安排上應更加完善。

34. 余漢坤議員表示除了東涌議員關心巴士路線外，大嶼山四鄉區居民也會到東涌轉乘巴士，因此他也關心東涌的巴士路線，亦選擇成為巴士路線工作小組的成員。在區議會大會的議程安排上，

他一般會建議議員把與交通運輸或環境衛生有關的議題提交至相關委員會。如議題緊急包括衛生、疫情等問題，而議員不同意留待在委員會上討論，他會批准把議題提交至大會。若議員認為今天談及的巴士路線應先在委員會上討論，有需要時再留待工作小組跟進，也是沒有問題。但他記得去年，在會議上曾討論所有巴士路線，包括相關巴士路線報告及計劃，主席也同意放在小組先討論，及後再在大會上商議，是可以彈性處理的。議員尊重議會，把工作適當分流，可增加會議效率，而主席的角色就是負責判斷議題在哪一個會議上討論最為恰當。他希望離島區議會能繼續暢順地運作。

35. 陳連偉議員認同黃秋萍議員的意見，表示她作為大嶼山的島民，也是以巴士代步，而且她的選區也有很多巴士線，因此她並非拒絕讓徐生雄議員發言。他表示今天的議程大部分都與巴士路線有關，既然成立了工作小組，希望主席在會議前審視哪些議題可留待在小組上討論。

36. 主席表示希望各位議員明白會議的程序，無論是有關巴士路線或渡輪服務的議題，都應先在委員會上充分討論，給予委員三次發言的機會，待部門回應後若認為不足，在議員同意下可把議題轉交予工作小組跟進。正如一年一度的巴士路線計劃，也須先在委員會上討論，方可在工作小組繼續跟進，希望大家思考這個程序問題。

37. 徐生雄議員表示今天的議程與以往無異，委員會以往亦有討論梅窩、南大嶼等巴士路線，希望了解大家是否覺得日後與巴士服務有關的議題都要在工作小組討論，還是因應議程長短再作決定。他表示自己發言的次數沒有超過會議規定，反而大家就議程應否在委員會討論所發表的意見比他還多。據他理解，當議程未能在委員會上達成共識，便應在小組再作跟進。大家都希望解決問題，他提交議題至交運會前，也曾與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跟進，然而基於各種原因問題未能解決，因此才把議題提交至委員會，希望集合各位的意見一同討論，幫助居民。大嶼山有不同的巴士路線，與不同議員都有關係，希望大家日後會公平處理。

38. 何進輝議員表示主席可視乎議題的迫切程度去衡量是否可在工作小組上討論，亦有責任適當分流議程至不同會議。

39. 劉舜婷議員表示應把握時間繼續會議。

40. 主席表示希望早日落實 2021 - 2022 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

E21A 號線加密班次的安排，同時希望運輸署加強監察。

41. 梁嘜敏女士表示署方會密切留意提及路線的脫班情況，檢討可行的改善措施。

#### IV. 有關裕泰苑交通配套的提問 (文件 T&TC 34/2021 號)

4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梁嘜敏女士、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路程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B 康璞女士、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經理(車務)溫惠炎先生、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鄧政傑先生、車務主任劉尚文先生、高級主任(公共事務)聶珮林、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助理公眾事務經理鍾佩怡女士，以及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地區關係及事務經理何理業先生。房屋署、龍運及城巴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43. 主席簡介提問內容。

44. 鄧政傑先生表示早前曾與運輸署進行路試，結果顯示壩尾路迴旋處並不適合雙層巴士掉頭。隨着裕泰苑入伙，龍運會積極跟進 E31 號線的脫班及班次問題，但現階段未有計劃改行裕泰苑，如附近設有巴士站，龍運在不影響乘客行程的前提下樂意探討改善路線的安排。

45. 許淑儀女士表示為更好配合裕泰苑居民的乘車需求及改善巴士的日常運作，署方早前建議擴闊東涌道近壩尾路的迴旋處，讓 12 米長的巴士通過，亦知悉路政署的有關工程預計於本年七月底完成。此外，由於擴闊松仁路與東涌道交界路口以供 12.8 米長巴士通過須移除附近行人路及單車徑，因此署方暫未考慮擴闊有關交界路口。然而，署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緊密聯繫並會按照需要，與相關部門探討可行的建議方案以配合巴士日常運作。本署現正研究於松仁路北行線的馬灣新村巴士站設置巴士灣的需要，並會與相關部門探討有關方案的可行性。

46. 梁嘜敏女士表示署方會安排嶼巴 37H 號線在迴旋處擴闊後繞經該迴旋處，以提供直接巴士服務予裕泰苑居民。署方正與嶼巴積極商討路線行程及巴士站的次序，希望於本年第三季能就有關方案諮詢區議會。另外，裕泰苑居民現可使用村口行人天橋及附近的

升降機設施前往松仁路近北大嶼山醫院的巴士站乘坐各路線前往各區。由於巴士線繞經裕泰苑後方迴旋處需額外的行車時間，或會影響現時滿東邨或逸東邨的居民，因此署方需審慎考慮，並與巴士公司再作研究。

(會後註：有關修改 37H 號線行車路線的建議已於 2021 年 9 月 20 日經區議會秘書處予各委員提供意見。)

47. 主席詢問運輸署的安排是否可以配合 37H 號線於本年年底的路線。

48. 梁嘎敏女士表示署方正積極與嶼巴商討，希望盡快就有關方案諮詢區議會，如一切順利，預計需要數月時間讓巴士公司準備車輛及進行車長訓練等。

49. 何理業先生表示會盡量配合署方。

50. 余漢坤議員表示委員以往曾討論嶼巴 34 號線由石門甲前往達東路以及嶼巴 36 號線由東涌前往小蠔灣途經白芒的問題。東涌鄉、梅窩鄉、石門甲及白芒的村民經常投訴以上的巴士路線，因此委員建議運輸署與嶼巴研究合併 34 號線及 36 號線，以增加客量及班次，更可照顧裕泰苑新入伙居民的需要，便利他們往返東涌地鐵站或前往東涌其他地方，而石門甲、小蠔灣及白芒的居民亦可享用更佳的巴士服務，署方當時曾表示會研究有關建議，他詢問結果為何。

51. 黃秋萍議員表示自裕泰苑入伙後，迴旋處附近的交通，尤其是從天橋位置左轉的路段在繁忙時間十分擠塞，村民建議在天橋正對面的旁邊位置增設巴士站，以紓緩有關問題，請運輸署仔細研究。此外，署方亦需顧及裕泰苑周邊工程對附近鄉村百年風水榕樹及其他大樹的影響，並進行諮詢。另外，她已多次反映裕泰苑邨口與馬灣新村之間的行人過路處的安全問題，希望署方盡快跟進。

52. 主席表示過往的確曾討論合併 34 號線及 36 號線的建議，惟當時嶼巴表示 36 號線巴士車長 12 米，只有 34 號線的小型巴士才能行走赤鱗角新村及石門甲，加上資源問題，路線不能全部以小型巴士行走，因而無法合併路線。

53. 梁嘎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在 2021 - 2022 年度離島區巴士路線計劃中已落實 36 號線延伸至迪士尼的安排，因此在審視與 34 號線合併時須審慎考慮整體班次密度及行車距離等因素。署方備悉議員對班次密度的關注並會多加留意，如白芒及欣澳的居民有需求，署方會要求嶼巴增加班次。
- (b) 署方會考慮安排 37H 號線在松仁路(北行)近馬灣新村的巴士站停站。

54. 許淑儀女士表示署方會與相關部門研究有關在松仁路南行線天橋底旁設置巴士停車灣的需要，並與相關部門探討建議的可行性。

55. 余漢坤議員表示過往的建議是希望可「一石三鳥」，讓裕泰苑居民入伙時能獲得適切的交通服務。他知悉 36 號線延伸至迪士尼，但如果巴士路線能服務更多地方，巴士公司亦有裨益。此外，他明白 36 號線的巴士車種不能駛至 34 號線在石門甲的總站，署方有責任研究擴闊石門甲的掉頭位置，讓較大型的巴士可行走該處。由於署方未有明確回應裕泰苑交通配套的問題，因此他提出建議方案，希望有關部門能加以研究。

56. 黃文漢議員表示白芒村的居民對 36 號線有一定需求，希望 36 號線延伸至迪士尼後，仍可駛經白芒迴旋處。

57. 梁嘎敏女士表示會考慮議員的建議，希望在迴旋處工程完成後能提供更多巴士服務予裕泰苑的居民。而 36 號線延伸至迪士尼後，仍會繞經白芒迴旋處，服務白芒的居民。

58. 何理業先生表示 36 號線延伸至迪士尼後，每班車均會駛經小蠔灣，路線與以往一樣設有分段收費。

V. 有關要求恢復東涌北往青衣的直達巴士服務的提問  
(文件 T&TC 36/2021 號)

5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1 梁嘎敏女士、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經理(車務)溫惠炎先生、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鄧政傑先生、車務主任劉尚文先生及高級主任(公共事務)聶珮林女士。龍運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60. 徐生雄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1. 梁嘜敏女士回應如下：
- (a) 署方在規劃公共運輸服務網絡時，除了需為市民提供前往各區的便捷途徑外，亦需有效運用資源。因此，署方在考慮開設新巴士路線或重整現有巴士路線時，需審視有關地區是否有足夠的乘客量、其他可供選擇的運輸服務、現時服務水平，以及可能帶來的交通負荷等，從而建議可行路線。
  - (b) 現時東涌北的乘客在上午繁忙時段可乘坐 E42P 號線前往青衣，或乘坐 E32A 號線至青嶼幹線收費廣場，再轉乘 E31、E32 或 E42 號線前往青衣，目前安排大致可應付往返東涌北及青衣的交通需求。
  - (c) 署方會循不同途徑了解乘客需求，除聽取委員的意見外，亦會考慮交通投訴組接獲的投訴，以及市民直接向署方表達的意見。同時，署方亦鼓勵市民充分利用現有的交通服務及轉乘安排，以提高公共運輸服務的營運效率。
62. 鄧政傑先生回應如下：
- (a) 自 2019 年 2 月起，E32A 號線改為全日服務，E31 號線則不再繞經東涌北，居民由東涌前往市區會更快捷。在現行的巴士轉乘計劃下，乘客可在青嶼幹線收費廣場轉乘 E31 或 E32 號線前往青衣，此安排不但縮短 E31 號線的乘車時間，東涌北居民亦可乘坐 E32A 號線直達荃灣等地，更加方便。
  - (b) 龍運亦有考慮青衣乘客的需求，相信現時的轉乘安排能滿足乘車需求。根據現行的交通政策，龍運會於主要幹線或隧道設置轉乘車站，根據觀察，現時的成效不俗，乘客的接受程度亦高，更可善用資源及完善網絡。
  - (c) 自本年 6 月 20 日起，前往元朗及天水圍的路線已改行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龍運會與運輸署檢討第二階段的改路安排，以作改善。如乘客需要前往北區，除乘搭 E 線到青衣轉車外，亦可乘搭前往屯門或元朗的路線，在屯

門、天水圍或元朗轉乘 E 線前往北區。龍運有不少路線往來屯門、天水圍或元朗至北區，因此乘客轉車亦十分方便。另外，龍運知悉乘客對新開辦的 E43 號線的意見，並會在試行期間檢視安排。龍運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會深入研究，完善路線安排。

63.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接獲不少東涌及元朗居民投訴，指 E36A 號線不經大欖隧道，因此不能轉乘其他巴士。另一方面，E36A 號線不經元朗市中心，對前往元朗大馬路的乘客不方便。他詢問龍運會否解決有關問題，例如乘客可否轉乘 E36 或 E37 號線。如乘客需要多次轉車，以致無法縮短車程，屯門—赤鱸角隧道(屯赤隧道)就失去意義。
- (b) 如有巴士路線直達青衣，可方便東涌及東涌北居民前往青衣上班及上學。另外，前往青衣的巴士路線主要前往長亨邨，與長安邨相隔一段距離，他詢問龍運會否考慮安排巴士路線行經長安邨。另外，他建議龍運除了安排乘客在青衣轉車前往北區外，亦可研究提供其他方便的選擇，因現時市民仍需適應新路線。
- (c) 他建議龍運提供優惠予轉乘 E 線的乘客，因為他們需要花更多時間乘車，希望署方和龍運作出檢討。

64. 鄧政傑先生回應如下：

- (a) 自屯赤隧道開通，部分路線包括 E34A 及 E34B 號線，已被新的 E36 及 E37 號線取代，並改行屯赤隧道。此外，龍運亦新開辦 E36A 號線，往來逸東、東涌北一帶至元朗、天水圍及屯門，東涌北一帶的乘客可乘搭更直接的路線前往屯赤方向，改善過往東涌北沒有全日巴士路線直達屯門及天水圍的情況。乘客除了可乘搭直達的 E36A 號線外，亦可在屯赤轉車站轉乘其他路線前往屯門及天水圍的不同地區，東涌北的巴士服務覆蓋範圍因而擴大。
- (b) 龍運十分關注東涌北的人口增長，並知悉東涌北將有很多新發展，因此會檢視並適當調整巴士服務，以配合居民需求。就 E43 號線及其他已調整的屯赤隧道路線的安



排，龍運會繼續與委員及署方檢討有關情況，以完善巴士服務，未來亦會考慮增加轉乘前往青衣路線的覆蓋範圍。

65. 梁嘜敏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委員關注 E36A 號線不途徑青山公路—屏山段及元朗段的安排，並補充指轉乘安排在來往元朗及北大嶼山巴士路線改經屯赤隧道後有所改變，以往乘坐 E34A 及 E34P 號線的乘客會在青嶼幹線收費廣場轉乘 E34B 號線；而現時東涌的乘客則改為乘搭 E36A 號線到屯赤轉車站，再轉乘 E36 號線前往青山公路—屏山段及元朗段及其他目的地。署方和龍運會密切留意往來東涌北及青衣的乘客需求，有需要時會研究改善措施。

(陳連偉議員約於下午 12 時 15 分離席。)

## VI. 有關逸東邨免費電單車停泊設施的提問 (文件 T&TC 31/2021 號)

6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路程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B 康璞女士及離島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曾偉文先生。運輸署、離島地政處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67.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8. 曾偉文先生表示就書面回覆沒有補充。

69. 許淑儀女士簡介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70. 康璞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71.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居民向他反映逸東邨電單車泊位不足，輪候一年仍未獲分配電單車泊位，而且公眾泊位不足，即使運輸署已增設泊位，仍未能滿足需求，邨內有多至數十輛電單車違泊而獲發告票。他對署方只增設 30 個電單車泊位表示不解，因泊位旁仍有大片空地，可改劃為電單車泊位，以地盡其用。根據經驗，安排增設電單車泊位需時

不長，鑑於區內需求殷切，他促請署方盡快解決是項民生問題。

- (b) 很多居民投身外賣行業，以電單車送外賣，然而署方低估區內電單車的數量，他請署方在晚上 9 時至早上 6 時大部分電單車駛回東涌停泊時檢視其數目。此外，有市民反映電單車泊位面積過闊，兩個泊位可容納三輛電單車，他建議收窄泊位空間，以增加泊位供應。不少外賣員為低下階層，寧願自食其力，亦不願向政府申請資助，卻因泊位不足被迫違泊而被發告票，署方盡快解決問題責無旁貸。

72. 主席表示早前與運輸署人員在滿東邨視察時，曾提及很多居民，尤其年輕人成為外賣員，導致電單車泊位需求急增，希望署方切實解決民生問題。

73. 許淑儀女士表示署方會檢視逸東邨一帶的泊車需求，包括附近停車場的電單車泊位及附近路旁電單車泊位的使用率，以及違泊情況，如有需要，署方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增加電單車泊位的建議及其可行性。電單車泊位闊度方面，署方增設泊位時一般會根據相關設計標準劃定闊度和長度，電單車泊位的標準闊度為一米，將來設計時會繼續沿用有關標準。

## VII. 有關建議擴建逸東街的士站至勤逸樓對出避車處的提問 (文件 T&TC 32/2021 號)

7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路程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B 康璞女士及離島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曾偉文先生。運輸署、離島地政處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75.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6. 許淑儀女士簡介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77. 康璞女士表示相關的士站工程將於明年初開展，委員如有意見，可於本年內向署方提出。

78. 主席建議委員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工作小組會議上詳細討論及跟進有關建議。

79. 方龍飛議員表示在交運會提出此提問，是希望交由工作小組跟進，並認同屆時再作詳細討論。

VIII. 有關新渡輪限制乘客攜帶寵物乘搭中環—梅窩航線高速船的提問  
(文件 T&TC 33/2021 號)

8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楊俊榮先生、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高級企業傳訊經理周淑敏女士，以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社區發展經理顏綺苓女士和研究及發展主任黃嘉怡女士。

81. 主席簡介提問內容。

82. 楊俊榮先生表示現行法例容許渡輪營辦商自行決定是否容許乘客攜帶寵物登船。中環—梅窩航線是容許乘客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攜帶寵物登船的航線之一。署方明白部分市民希望放寬攜帶寵物登船的條件，並會將意見提交渡輪營辦商考慮。署方重申渡輪營辦商有不同的考慮因素，包括航線性質、船種及運作條件，以平衡不同的乘客需求。

83. 周淑敏女士回應如下：

- (a) 新渡輪作為提供公共交通服務的渡輪營辦商，一直致力平衡不同乘客的需要，因此沒有禁止乘客攜帶寵物登船，各離島航線(包括中環—長洲及中環—梅窩航線)一律規定攜帶寵物的乘客須在普通渡輪的普通客艙入座。在雙層船，除發電機該層，二樓亦設有普通客艙，而三層船更有兩層全層普通客艙，寵物可安置在遠離發電機的位置。普通渡輪雖然沒有空調，但設有通風系統，乘客可選擇坐在空氣較流通的靠窗位置。
- (b) 新渡輪沒有安排攜帶寵物的乘客乘坐高速船的原因如下：首先，新渡輪的高速船已有近 20 年歷史，只能使用簡單中央抽風系統，不能調整個別區域的通風，如容許寵物乘搭高速船，寵物毛髮及體味或經抽風系統散播，對寵物過敏的乘客產生負面影響。其次，中環—梅

窩航線高速船的載客率偏高，以本年7月14日非繁忙時段為例，中午12時10分由梅窩開出的班次載客率近七成，下午4時50分由梅窩開出的班次更超過八成。乘客需在狹窄的環境下與動物共存逾半小時，對患有恐貓症及恐犬症等的乘客將會產生極大的心理恐懼及不安。第三，高速船可用的非座位空間十分有限，如將寵物安置在通道，既會構成阻塞，影響乘客安全，乘客出入亦可能令寵物受傷。反之，攜帶寵物的乘客乘坐普通渡輪，不會因抽風問題影響其他乘客，加上普通渡輪的載客率較低(以本年7月14日的繁忙時段為例，上午7時10分由梅窩開出的班次及晚上6時30分由中環開出的班次載客率分別只有21%和29%)，患有恐貓症或恐犬症的乘客有充足的空間可選擇遠離相關動物的座位，船上亦有足夠的非座位空間安置寵物。

- (c) 相對其他島嶼，梅窩有較完善的交通網絡，在渡輪無法提供服務時，乘客可選乘巴士或的士。此外，根據網上資料，東涌和大嶼山亦設有動物診所，包括愛護動物協會營運的診所。為加強渡輪服務的彈性，並考慮到中環—梅窩航線由晚上10時至清晨期間不設普通渡輪服務，新渡輪於2019年已作出特別安排，准許需緊急攜帶寵物前往市區就診的乘客乘坐人流稀疏的高速船(例如本年7月14日晚上10時40分和11時30分由梅窩前往中環的班次，載客率分別為9%及3%)。
- (d) 新渡輪理解攜帶寵物人士的需要，但礙於船隻設計、空間及載客率，暫時無法安排有關乘客乘搭高速船。新渡輪會配合署方的離島航線新船製造計劃，在新建高速船劃出安置寵物的區域，並加強該區域的抽風，期望乘客即將可以攜帶寵物乘搭高速船。

84. 顏綺苓女士回應如下：

- (a) 根據政府統計處2018年有關香港飼養寵物情況的資料，約242 000個家庭(相等於10%)飼養寵物，為數不少，因此需照顧其需要，以維持社會共融及和諧。市民搬往離島主要因為環境清幽舒適，以及適合寵物居住，運輸署和交通工具營辦商在制定有關條文時，除了考慮動物的需要和福利，亦應關注寵物和主人的感情需要，包括主人會因寵物患病感到焦慮。她促請各方多加考慮實際情

況及人性化因素而酌情處理，而非只着重數字分析。

- (b) 本港有 10%的家庭飼養寵物，會方希望香港切實推行友善動物政策。現今社會富裕，不應存在倒退的思維，把想像空間停留在七、八十年代經濟較困難的日子。在現今社會，飼養寵物對大部分市民應該是一個合理的選擇及福利，加上有研究指出飼養寵物能促進人類精神健康，希望各交通工具營辦商客觀持平，滿足各方需要。
- (c) 運送寵物就醫時，市區有較多交通選擇，但離島的交通選擇有限，特別在非繁忙時段。在炎夏攝氏三十多度的高溫下，患病寵物窩在袋裏會感到悶熱及緊張，主人會擔心牠們在運送途中中暑，或令病情加劇甚或死亡。會方希望渡輪營辦商酌情處理，容許乘客只要提早申請，並提供列明寵物病情及合適就醫時段的醫生證明，酌情准許在緊急情況時攜帶患病寵物乘搭高速船。

85. 主席表示台北及新西蘭近年致力建立人和動物共融的社會，尊重並保障動物權益及福利。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愉景灣航運)和港九小輪控股有限公司(港九小輪)均容許寵物乘搭高速船，他希望新渡輪聽取意見，讓攜帶寵物的乘客乘搭高速船，並提供有關乘客對動物感到恐懼及相關投訴個案，以作參考。根據《選定地方的動物友善措施》，台北容許攜帶寵物的乘客在周末及假日乘搭七條指定巴士路線，而新西蘭的主要城市(包括威靈頓及奧克蘭)亦放寬規定，容許乘客在非繁忙時間將小型寵物放在寵物箱內攜帶上車。他引用美國總統林肯的說話：「.....動物均有其權利，如同人類均有人權一樣，這才是擴充仁心之道。」，促請新渡輪放寬攜帶寵物登船的條件。

86. 周淑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現時政策下，新渡輪雖然只容許寵物乘坐普通渡輪，但由本年 7 月至今已最少收到兩宗有關容許寵物登船的投訴，單在 6 月便收到兩宗相關投訴。作為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新渡輪需平衡不同乘客的需要。至於其他渡輪營辦商沒有攜帶寵物登船的限制，她解釋新渡輪的船種及船隻設計與其他渡輪不同。
- (b) 新渡輪一向提倡愛護動物，亦有在碼頭免費宣傳愛護動物協會的活動。她希望委員及會方明白礙於船隻設計所

限，未能作出更理想的安排，並舉例指哺乳室也只設於普通渡輪，是因為須考慮船隻空間及安全問題，並已盡可能作最妥善的安排。

87. 曾秀好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寵物是人類的良伴，她反對新渡輪不准寵物乘搭高速船，並質問愉景灣航運和港九小輪高速船的乘客是否不害怕寵物。她表示港九小輪高速船最前排的位置設有寵物優先座，其他乘客一般會主動讓出這些座位予攜帶寵物的乘客。
- (b) 有關動物毛髮的問題，她相信攜帶寵物的乘客不會在船上梳理寵物毛髮。此外，梅窩及東涌的寵物診所亦未必可治理所有疾病，而且主人應有選擇權，如要求寵物留在島上就醫，並不公平。

88. 黃文漢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新渡輪做法恰當，部分居民面對狗隻會感到緊張甚至驚恐，何況現時新渡輪並非禁止寵物登船，只是安排攜帶寵物的乘客乘坐普通渡輪。他不同意發動機旁較悶熱及環境惡劣，並表示自己經常坐在船隻底層，該處空氣流通，也很涼爽。他強調並非不愛護動物，認為新渡輪的安排並無不妥。
- (b) 梅窩居民攜帶寵物到島外就醫時可選擇普通渡輪或陸路交通，並非必須乘搭有冷氣的高速船。

89.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天星小輪亦不容許寵物登船，如家人需攜帶寵物往返九龍及港島，必須乘搭的士，他認為新渡輪安排恰當。
- (b) 坪洲居民攜帶寵物時可乘搭船種較新的快船，但坪洲沒有獸醫服務，他詢問愛護動物協會在凌晨時分可否要求飛行服務隊用直升機運送患病寵物到市區。新渡輪容許攜帶寵物的梅窩居民晚上乘坐人流稀疏的高速船，加上居民可乘搭的士到島外，現有做法並無不妥。反觀坪洲、長洲和南丫島的寵物在晚上患上急病，主人往往無

計可施，他反問愛護動物協會可否在偏遠島嶼提供服務。

- (c) 運輸署在設計新船種時已與時並進，考慮容許攜帶寵物的乘客登船。此外，署方應檢視天星小輪不准寵物登船的安排。
- (d) 他喜歡動物，亦有家人害怕狗隻，因此認為當局在制定攜帶寵物登船的安排時，需平衡不同市民的需要。運輸署可協助渡輪營辦商進行全面諮詢，廣泛聽取居民的意見。

90. 何進輝議員表示自己喜歡貓狗，但與動物在封閉空間共處會出現過敏反應，因此贊同新渡輪現有的安排，以平衡各方需要。

91.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最初收到提問時，對寵物只能坐在發動機旁感到疑惑，但在聽到新渡輪的回覆後，他了解實際情況及明白確有需要。他認同愛護動物協會所述，飼養寵物有助精神健康，亦認為渡輪營辦商平衡各方需要並不容易。
- (b) 他備悉新渡輪的高速船與其他渡輪不同，已有超過20年歷史，船上的中央抽風系統不能調節個別區域的通風，如容許寵物乘搭高速船，通風系統運作時或令致敏原散播至整個船艙。
- (c) 新渡輪曾在緊急情況及載客量少於10%時容許乘客攜帶寵物登船。鑑於公司每月均收到至少兩宗相關投訴，他認為現有安排已相當大膽進取。
- (d) 寵物除可安置在發動機旁，在三層船上，亦可安置在二樓較清靜的位置。他尊重居民有選擇獸醫的權利，但他們亦可選擇乘搭普通渡輪和的士等其他交通。他明白愛護動物人士對不能攜帶寵物乘坐高速船前往市區感到無奈，但在考慮各方需要後，尤其在新渡輪未有可調節個別區域通風的新船種前，現有安排較為恰當。

92. 劉舜婷議員表示南丫島亦有很多愛護動物的居民，她讚賞港九小輪不但提倡愛護動物，亦妥善照顧居民需要，並認同黃漢權

議員的建議，希望愛護動物協會正視偏遠島嶼動物在凌晨時分緊急的醫療需求，安排飛行服務隊提供服務。

93. 主席尊重各委員的不同意見，亦認同部分市民對貓狗過敏或感到恐懼，他請委員閱讀《選定地方的動物友善措施》的資料摘要，相信有助釋除疑慮。此外，立法會在 2019 年 1 月 23 日探討保障動物權益及福利的議題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會進一步加強維護動物權益，他請委員閱讀有關文件，以了解政府的做法。

94. 周淑敏女士感謝委員的諒解，並表示新渡輪已盡力平衡各方需要。她補充指其他渡輪營辦商大多只有單一船種，並可在船艙內調節抽風，新渡輪則有兩款船種，因此在安排上有所不同。

95. 顏綺苓女士表示知悉有市民對動物敏感或感到恐懼，並明白營辦商所面對的困難。會方並非只顧及動物福利，而是希望在平衡各方權益的情況下，因應特殊情況(例如寵物患重病)酌情處理。

#### IX. 有關愉景灣出租車輛服務的提問 (文件 T&TC 37/2021 號)

96. 主席表示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交通公司)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提問由時任議員容詠嫦女士委託他代為提出。

97. 主席簡介提問內容，並表示時任議員容詠嫦女士提出的兩個重點是司機人手短缺及改善流動應用程式的需要。然而，交通公司並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只是透過書面回覆簡述手機應用程式承辦商會研究提升程式效能的方案，以改善服務質素。交通公司亦沒有提及改善時間表或增聘司機的安排。

98. 黃漢權議員表示出租車輛服務屬私人商業事宜，屬業主與管理公司之間的私人糾紛，他質疑應否在區議會上討論。此外，他不滿其他市民乘搭愉景灣村巴須多付 20% 車資，並須排在隊尾位置，候車時間長。然而他們投訴無門，因為愉景灣屬私人發展項目。

99. 主席表示營辦村巴服務須持有有效牌照以及受相關法例監管，他請相關部門作補充。此外，他表示區議會以往亦有討論與愉景灣相關的議題。



100. 黃漢權議員表示，村巴的問題在於法例容許村巴接載非居民乘客，惟非居民乘客提出的意見難獲接納，儘管他們投訴坪洲學生須多付 20%車資乘搭愉景灣村巴前往東涌上學，但收到的回覆只指村巴屬正式的交通工具，而且交通公司遷移巴士站亦無須進行諮詢。由於這事項涉及法例問題，因此交由運輸署與交通公司處理會較在區議會上討論更為有效。

101. 梁嘜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愉景灣出租車輛服務由交通公司直接營辦，與居民巴士服務不同。
- (b) 居民巴士服務受《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相關附屬法例規管，由運輸署署長根據條例發出客運營業證，並根據有關條件授權公司營運有關服務。居民巴士服務主要方便居民往返住宅區，一般而言，居民巴士服務的申請須經居民代表確認後，署方才會作出批核。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愉景灣居民授權交通公司向署方遞交營運服務申請，署方確認其服務細則已獲居民代表同意後，便會批准交通公司營運不同的居民巴士路線。
- (c) 有關非居民乘搭愉景灣村巴的排隊安排及其服務時間，署方會轉達交通公司，如日後服務有改動，會在巴士站張貼告示通知相關議員、居民及持份者。

102. 黃漢權議員表示，法例必須保障所有乘客，現時的問題在於運輸署要求坪洲學生乘搭愉景灣村巴前往東涌上學。然而，他們對此巴士線沒有話語權，有關法例已不合時宜。此外，交通公司更可在七個工作天前向署方申請加價及遷移村巴士站。當村巴可以接載非居民乘客，而署方又承認其為正式交通工具時，署方必須監管及解決有關問題，並賦予乘客反映意見的權利。

103. 主席表示愉景灣猶如獨立王國，只偶爾派代表出席會議。

104. 余漢坤議員表示愉景灣屬離島區議會選區，如居民向區議員提出民生事項，區議員作出跟進是理所當然的。管理愉景灣的公司代表屬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其回應是否令委員滿意則見仁見智。他認同黃漢權議員就村巴問題提出的意見，認為運輸署須作出研究。

105. 曾秀好議員表示坪洲學童因校網問題被派往東涌上學，要求他們乘搭渡輪前往中環再轉乘地鐵到東涌根本不合理，因此學童必須在愉景灣轉乘村巴前往東涌上學，路途遙遠。此外，接送學生上下課的家長同時亦須多付 20%車資，校網問題對坪洲學童及家長不公平。

106. 梁嘜敏女士表示署方會檢視有關愉景灣村巴服務調整的審批安排，並與交通公司作出跟進，研究是否有可行的改善方案。

X. 有關愉景灣居民巴士被濫用的提問  
(文件 T&TC 38/2021 號)

107. 主席表示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提問由時任議員容詠嫦女士委託他代為提出。

108. 主席簡介提問內容。

109. 梁嘜敏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110. 黃漢權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愉景灣村巴現設有居民優先上車安排，他詢問署方如學生不能上車前往愉景灣應如何處理。運輸署當初批准村巴接載公眾人士，其後卻「過橋抽板」，非居民乘客須多付 20%車資，卻被視為二等乘客。

(b) 他表示寧可村巴只准愉景灣居民乘搭，再由政府考慮向學生提供巴士服務，或更改坪洲校網規劃。

(c) 村巴服務涉及在東涌設置巴士站，需佔用公共空間，運輸署的發牌決定有問題，署方應一併檢視相關條例。

111. 梁嘜敏女士表示會檢視村巴的排隊情況，並考慮增加優先上車乘客的類別，包括學生。

112. 余漢坤議員表示黃漢權議員提出的問題嚴重，他認為應交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工作小組跟進。如問題未能解決，可與坪洲區議員共同爭取更改坪洲校網。

113. 主席請黃漢權議員將議題提交至交運會工作小組討論。

XI. 其他事項

路政署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施工時間表

11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B 康璞女士。署方在會前提交截至本年 7 月上旬的離島區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施工時間表，歡迎委員查詢及提出意見。

115.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I. 下次會議日期

11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1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21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